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2號

抗 告 人 許玉瑩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0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  
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  
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  
月17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  
到期日為114年11月19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聲  
請裁定就其中24萬6,210元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收到原裁定後對於金額有疑慮，經電詢均

01 未告知係何筆欠款，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4 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05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  
06 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07 (二)至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請求裁定之金額有爭執乙節，核屬對系  
08 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  
09 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0 (三)從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1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7 法官 呂俐雯

18 法官 莊仁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鄭宇安